

109年3月13日 10時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25巷12號

傳 真：06-2142653

承辦人及電話：蔡蘭香 06-2134322 分機 335 或 332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執和109年檢助執字第00000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拍賣公告1份，請將公告事項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應買。

說明：本分署109年度檢助執字第1號義務人張皓翔之刑事訴訟法執行事件，定於109年3月24日進行拍賣義務人所有之船舶乙艘，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應買。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分署長謝耀德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第一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南執和 109 年檢助執字第 00000001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09 年度檢助執字第 1 號等之刑事
訴訟法(檢助執)執行事件，義務人張皓翔所有如附表所示船
船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本件採現場投標與通訊投標並行之方式。
- 三、保證金：新臺幣 215 萬 2000 元。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 1 萬元者，得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當場領回。如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不在場，由分署通知前來領取，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之帳戶。
- 四、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分署辦理。
- 五、投標日時及場所：
 - (一)現場投標：109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匱內。
 - (二)通訊投標：
 - 1、應寄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 1 日止。

- 2、寄送格式：依本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黏貼於信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
- 3、寄達信箱：70099 台南中正路郵局第76號信箱。投標人應以雙掛號方式寄達該信箱，如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因之未到達本分署所設標區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 4、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之郵局信箱者，投標無效。
- 5、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標封及其他投標相關文件，得親至本分署索取或自本分署官方網站下載。
- 6、採通訊投標者，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 (2) 原投標書、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在本分署領取投標信函時同時存在於郵局信箱者，視為投標書寄達後所為之撤回、變更。
 - (3) 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仍應於開標期日後，依本分署之規定退還保證金，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證金。
 - (4) 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於開標時未到場者，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 六、開標日時及場所：109年3月24日下午3時0分，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 七、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 八、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

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為現場投標人或於開標時在場之通訊投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拍定人為開標時不在場之通訊投標人，應於繳款通知送達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九、其他公告事項：

- (一)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印章，並將身分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寄達。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寄達。
- (二)投標人委任代理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除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並應將委任人及代理人的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寄達。
- (三)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應於投標書上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父母為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除不能行使權利者，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外，父母均應列為法定代理人），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附於投標書，一併寄達。
-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寄達。
- (五)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台南市政府宣布各

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七)投標應注意事項，請參閱本分署投標書背面記載。

附表：

109 年度檢助執字第 1 號滯納刑事訴訟法(檢助執)執行事件 義務人：張皓翔								
船舶標示	船名	船種	總噸位	船舶國籍	船籍港	停泊港	拍賣底價 (新台幣)	保證金 (新台幣)
	ARIEL II	MOTOR YACHT	41 TONNAGE	MALAYSIA	LANGKAWI	安平漁港	1076 萬元	215 萬 2000 元
說明	<p>一、 據船舶管理人員表示，該船舶 GPS 損壞已拆除，電瓶、引擎及發電機須維修。</p> <p>二、 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人員表示該船舶尚有積欠停泊費用及水電費，截至 109 年 1 月 21 日至共計 9 萬 7263 元，惟實際尚欠金額，請應買人自行向該所查明。</p> <p>三、 本件拍賣之船舶無法持本分署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辦理過戶登記，請應買人自行處理船舶過戶事宜。</p> <p>四、 本分署定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由執行人員帶看登船鑑賞，有意願購買者，可來電洽詢 (06-2134322#335、332)；如無法於指定時間到場，亦可另行電話聯繫約定鑑賞時間。</p> <p>五、 本件定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下午 3 時在本分署拍賣室進行第 1 次拍賣，下午 2 時 30 分開 始投標。</p>							

分署長謝耀德